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許國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福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彤亮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「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396元【資遣費176,627元+預告期間工資35,047元+特休未休薪資88,786元+國定假日加班費40,888元+未據實依法提撥百分之6勞工退休金90,048元=431,39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4,74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160元，又原告已繳納500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080元（4,740元-3,160元-500元=1,080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